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第 1 次專項運動教練聘用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總統府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51 號令修正之「國民體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14342B 號修正之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用管理辦法」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 1060036823 號核定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項運動教練聘用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執行國家學校體育政策，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業，培育國家級教練人員銜接養成，有效強化學校運動教練績效，減少調訓基層教練頻率，促進教練調任適度彈性，以達到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目標。

## 參、聘用類別及名額：

類別	職等	正取	工作地點
田徑	初級教練(初級運動教練) 或助理教練(中級運動教練)	1	國訓中心或 基層訓練站
跆拳道	初級教練(初級運動教練) 或助理教練(中級運動教練)	2	國訓中心或 基層訓練站
舉重	初級教練(初級運動教練) 或助理教練(中級運動教練)	1	國訓中心或 基層訓練站
羽球	初級教練(初級運動教練) 或助理教練(中級運動教練)	1	國訓中心或 基層訓練站
體操	初級教練(初級運動教練) 或助理教練(中級運動教練)	1	國訓中心或 基層訓練站
桌球	初級教練(初級運動教練) 或助理教練(中級運動教練)	1	國訓中心或 基層訓練站
排球	初級教練(初級運動教練) 或助理教練(中級運動教練)	1	國訓中心或 基層訓練站
空手道	初級教練(初級運動教練) 或助理教練(中級運動教練)	1	國訓中心或 基層訓練站

角力	初級教練(初級運動教練) 或助理教練(中級運動教練)	1	國訓中心或 基層訓練站
足球	初級教練(初級運動教練) 或助理教練(中級運動教練)	1	國訓中心或 基層訓練站

**肆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**

**一、教練資格**

**(一)初級教練：**

1. 基本資格：大學以上學歷（其為國外學歷者，需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）。
2.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 - (1)曾入選奧運會代表隊者（以外卡方式取得參賽資格者除外）及獲得亞運會前3名者。
  - (2)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。
  - (3)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有效期限C級以上教練證。
  - (4)具有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。
  - (5)相關發表著作。

**(二)助理教練：**

1. 基本資格：大學以上學歷（其為國外學歷者，需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）。
2.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 - (1)曾入選奧運會代表隊者（以外卡方式取得參賽資格者除外）及獲得亞運會前3名者。
  - (2)曾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。
  - (3)持有奧亞運動種類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有效期限B級以上教練證。
  - (4)具有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中級以上資格。
  - (5)相關發表著作。

**二、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長類別為報考類別，每人限報名1運動種類。**

**三、凡若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」及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之不得任用或聘用情事者」等狀況，不得報名。**

**四、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公告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，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。**

伍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7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五)至 107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五)17:00 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序排列裝訂成冊  
(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)。

1. 個人履歷及自傳(格式不拘，需附上照片，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、手機及電子信箱，以便通知甄試事宜及聯絡，如繕打、填具錯誤，無法聯絡考生自負)。
2. 奧運會代表隊(以外卡方式取得參賽資格者除外)及獲得亞運會前 3 名之相關證明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相關證照。
5. 相關發表著作。

(二)應徵資料請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前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 8134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運動處歐先生】收，信封請註明應徵【107 年第 1 次專項運動教練】職務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初審合格者本中心擇優通知複審面試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陸、複審(面試)：107 年 6 月 2 日於本中心辦理。

柒、面試配分比：總分 100 分

一、儀表態度(10%)

二、專業素養(60%)：依報名項目現場隨機抽籤講解。

三、應對表達(15%)

四、臨場反應(15%)

捌、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聘用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玖、待遇：依錄取類別之職等及具有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之等級，依

據本中心專項運動教練薪資表敘薪。

拾、服勤時間：依各培訓隊其運動屬性視訓練、比賽及行政支援等工作需要訂定。

## 拾壹、聘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由中心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，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案聘用依據本中心專項運動教練聘用計畫聘用之，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終止聘用關係。(聘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108 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)
- 四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聘用，不合格者終止聘用契約。
- 五、應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第 1 次專項運動教練聘用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- 六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。
- 七、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八、甄試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聘用是否延期。
- 九、聯絡人：歐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7)5861032。